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380號

原　　告　蘇英美

被　　告　超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安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董事、清算人委任關係不存在、及股東身分不存在等情，核原告聲明之標的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份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係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其標的之價額不能按金錢估計，又不能依其他受益情形而為核定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8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 定之，即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 萬7,335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敏芳